绥环审[2025]19号

**关于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

**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审批申请》已收悉，我局从省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函审，经我局审查研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绥化经济开发区轻工机械产业区中再生路7号厂区，电视机处理能力由120万台/年削减至80万台/年，微型计算机处理能力从60万台套/年提升到90万台套/年，空调处理能力从10万台套/年增加到20万台套/年，其他资质内废旧家电产能不变，新增拆解破碎废非机动电动车、自行车能力为30万台/年，扩建1条小家电拆解线（不含液晶、CRT），拆解能力为220000t/a。本工程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为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的情况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线改造，施工期间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设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厂区设置272m3初期雨水池，厂区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隔油后进入污水管网，满足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呼兰河。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1号车间内综合拆解线（6#线）1-16拆解工位主要拆解壳体类，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经17m排气筒排放（DA013）；17-24拆解工位主要拆解荧光灯管背光模组，产生的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载硫活性炭经17m排气筒排放（DA013）排放，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号车间电冰箱拆解线（7#线），主要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经17m排气筒排放（DA00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号车间电冰箱、废非机动电动车、自行车拆解线（8#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经17m排气筒排放（DA00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号车间液晶综合拆解线（9#线）1工位、4工位-9工位、12工位-24工位为拆解工位，产生的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载硫活性炭经17m排气筒排放（DA008），打孔沥油工位、2工位、3工位、10工位、11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7m排气筒排放（DA008），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号车间内CRT电视机综合拆解1号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经17m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2号车间内CRT电视机综合拆解4号线产生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经17m排气筒排放（DA004），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锥玻璃深加工车间小家电拆解线（不含液晶，CRT），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工作台+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经17m排气筒排放（DA018），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各拆解环节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工设备及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南侧、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2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本项目主要为废电路板、铅蓄电池、含汞灯管、废油类物质、布袋收尘（含铅、汞粉尘）、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锂电池、废制冷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杂物、布袋收尘外售。废布袋厂家回收更换。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收集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六）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对车间内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事故应急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绥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报告表》送至绥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5日

|  |
| --- |
| 抄送：绥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
|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5日印发 |